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61168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福建民俗博物馆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96号

代理机构 福建省泉州市闽诚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机床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碗机；电动刀；粉碎机；发电机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包装机；洗衣机